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一、说明会类型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2019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未来发展等与投资者交流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傅明康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烨先生、执行总经理虞洪康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19年4月25日下午16:00前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9年4月26日下午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烨、俞凯、吴优

电话:0574-55007043

传真:0574-55007008

电子邮箱:dsh_2@riyuehi.com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16号"文核准,于2017年9月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上市工作。目前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止。

一创投行原指派宋垚先生和付林先生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目前公司收到一创投行《关于更换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付林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由范本源先生(简历附后)接替付林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宋垚先生和范本源先生。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范本源先生简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执行总监、保荐代表人。范本源先生曾作为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多个境内IPO及并购重组等项目,主要包括: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50亿、企业债200亿;亚太股份(002284)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11.70亿;东华能源(002221)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29亿;上海绿新(002565)IPO项目10.45亿;荣盛发展(002146)IPO项目9.05亿;海德股份(000567)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信达地产(600657)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春晖股份(000976)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企业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圆控股	是	9,434,000	2018年07月12日	2019年04月22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52%	融资
金圆控股	是	1,88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04月22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70%	融资
金圆控股	是	9,200,000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04月22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3.44%	融资
合计		20,514,000				7.6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7,707,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46%。金圆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0,51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87%。截至目前,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64,30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2.99%。

三、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函告,获悉开源资产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开源资产	是	2,850,000	2019年04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69.95%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开源资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74,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7%(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开源资产91.01%股权,并通过开源资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74,048股)。开源资产本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8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0%。截至目前,开源资产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8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0%。

三、备查文件

1. 开源资产关于股票质押的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9-007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

●经公司自查并函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4月19日、4月22日、4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管理层确认,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金卫东核实:除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9-2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4月23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收到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关于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函》,其内容称:深赛格于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4月23日之间,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了5次减持交易(每个交易日算作一次),共计减持公司股票9,0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982%。

截止2019年4月23日,股东深赛格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23日-2019年4月23日	5.04-7.24	6.04	9,042,000	0.8982
	大宗交易	/	/	/	/	/
	其他方式	/	/	/	/	/
	合计	/	/	6.04	9,042,000	0.8982

深赛格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系华控赛格原非流通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09年因华控赛格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解除限售。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1,211,746	17.01%	162,169,746	16.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211,746	17.01%	162,169,746	16.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深赛格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深赛格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45)。

3、深赛格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深赛格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质押情况

2018年1月12日,叶继跃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三门支行"),质押登记日期为2018年1月12日,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1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019年4月22日,叶继跃先生将其质押给工行三门支行的25,000,000股提前解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质押手续;本次解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二、质押情况

2019年4月22日,叶继跃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8,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工行三门支行,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8.28%,质押登记日期为2019年4月22日,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4月22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9年4月22日,叶继跃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7,3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36%,质押登记日期为2019年4月22日,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4月22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叶继跃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80,767,931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4%;本次质押后,叶继跃先生累计质押47,7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13%,占公司总股本的21.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76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本次股份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张桂玉女士合计质押公司股份58,2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47%,占公司总股本的26.79%。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叶继跃先生个人资金需要,叶继跃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个人薪资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暂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若出现平仓风险,叶继跃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公告编号:临2019-02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5,420,738.54	15,759,350.29	442.03
销售费用	39,221,464.94	68,958,352.84	-43.12
管理费用	40,403,510.40	40,242,050.76	0.40
营业利润	-52,790,568.51	-79,167,436.03	-
利润总额	-979,033.94	-77,786,502.2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7,495.84	-77,786,502.2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745,055.09	-80,418,581.96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10	-0.01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55	-6.1741	-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024,580,704.90	6,257,142,110.51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70,330,240.91	1,484,027,912.45	-0.92
股本	6,030,600,000.00	6,030,6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2438	0.2461	-0.93

注: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442.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亏损,较去年同期减少亏损89.58%,主要原因如下:

1、本期实现后市场运维等收入共计2,310.13万元(2018年同期:1,165.56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98.20%。

2、本期实现风力发电收入4,963.38万元,去年同期没有该项收入。

3、本期风机质保内运维兆瓦数下降,销售费用下降较多,销售费用本期发生3,922.15万元(2018年同期:6,895.8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3.12%。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马忠、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昌茂、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楠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5008-12单元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735,4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1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姜绍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刘晖女士、董事陈苑女士、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独立董事黄日雄先生、独立董事陈海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赵金先生、监事周舒天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姜绍阳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35,4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5,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志强、高丹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3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大先行、宁德时代、福田汽车等业绩承诺方将其所持有的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东方精工股份全部质押,且未通知公司是否与质权人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作出明确约定。股份质押对北大先行、宁德时代、福田汽车等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正常履行构成重大影响,并进一步加大了普莱德原股东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应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的不确定性。

东方精工将与北大先行、宁德时代、福田汽车等业绩承诺方进行积极协商沟通,争取尽快就普莱德业绩以及业绩补偿事项达成解决方案;若达不成解决方案,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合法措施,督促普莱德原股东切实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坚决维护、捍卫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对北大先行、宁德时代、福田汽车等业绩承诺方的股份质押和业绩补偿事项予以关注,同时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19年4月22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的书面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近日发生质押情形。

同时,公司在2019年4月22日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E通道查询发现,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先行")所持股份于近日发生质押情形。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未接到北大先行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先行、宁德时代和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福田汽车的股份质押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大先行	否	7,976,919	2019-4-1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4%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宁德时代	否	114,000,000	2019-4-1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	融资
福田汽车	否	49,565,218	2019-4-1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100.00%	流动资金借款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4月22日收益,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先行、宁德时代和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福田汽车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质押股份占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大先行	188,347,825	10.24%	188,347,825	100.00%	10.24%
宁德时代	114,000,000	6.20%	114,000,000	100.00%	6.20%
福田汽车	49,565,218	2.70%	49,565,218	100.00%	2.70%
合计	351,913,043	19.14%	351,913,043	100.00%	19.14%

三、业绩承诺方质押负有业绩补偿义务股份的情况

2016年,公司与北大先行、宁德时代、福田汽车等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原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统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北大先行、宁德时代、福田汽车均为公司2017年度实施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普莱德10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方,其因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存在锁定期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以及减值补偿义务(以下统称"业绩补偿义务")。

北大先行、宁德时代、福田汽车以及其他业绩承诺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普莱德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14.98亿元,其中2016年不低于2.5亿元、2017年不低于3.25亿元、2018年不低于4.23亿元、2019年不低于5.00亿元。2016年至2018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普莱德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数的,则业绩承诺方须优先以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进行补偿(东方精工以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足。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利润承诺时,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

2016年~2018年涉及业绩承诺方以股份支付方式进行赔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2016年至2018年补偿金额的确定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截至当年期末普莱德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2016年至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425,000万元-以前年度累计补偿金额

2) 2016年至2018年补偿金额的结算

2016年至2018年业绩承诺方须优先以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进行补偿(东方精工以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2、2019年结束时,东方精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普莱德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2019年末标的资产减值额>2016年至2019年期间全体业绩承诺方累计向东方精工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向东方精工就资产减值的部分另行进行补偿。如触及减值补偿义务,东方精工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优先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

减值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股份数量=2019年末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普莱德2019年末减值金额-2016年至2019年累计补偿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以所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先行、宁德时代和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福田汽车所质押的东方精工股份均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22日发布《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拟就业绩承诺作出股份补偿安排的,应当确保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如业绩承诺方拟在承诺期内质押重组中获得的、约定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重组报告书(草案)应当载明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上市公司发布股份质押公告时,应当明确披露拟质押股份是否负担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独立财务顾问应就前述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在持续督导期间督促履行相关承诺和保障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精工未接到来自于北大先行、宁德时代、福田汽车等三名股东的是否告知质权人所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以及是否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的通知。公司也未能与上述质押股份的质权人取得联系。

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法得知以上三名股东是否与质权人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公司也未能与上述股份质押的质权人就本次三名股东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的处置方式作出任何约定。

五、风险提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148号),普莱德2016年至2018年的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2018年度,北大先行、宁德时代、福田汽车以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应向东方精工赔偿金额合计约26.45亿元。具体补偿方式应依照《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

公司已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和《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述报告中涉及的普莱德公司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但截至目前,公司并未与普莱德原股东派驻的管理层以及普莱德的原股东关于普莱德的财务数据(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达成一致,普莱德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还未出具。因此,普莱德原股东按照《协议》应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在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和《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有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中对上述风险作出了充分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北大先行、宁德时代、福田汽车等业绩承诺方已将其所持有的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东方精工股份全部质押,公司董事会在此特别提示:

北大先行、宁德时代、福田汽车等业绩承诺方将其所持有的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东方精工股份全部质押,且未通知公司是否与质权人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作出明确约定。股份质押对北大先行、宁德时代、福田汽车等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正常履行构成重大影响,并进一步加大了普莱德原股东按照《协议》应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的不确定性。

东方精工将与北大先行、宁德时代、福田汽车等业绩承诺方进行积极协商沟通,争取尽快就普莱德业绩以及业绩补偿事项达成解决方案;若达不成解决方案,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按照《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合法措施,督促普莱德原股东切实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坚决维护、捍卫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对北大先行、宁德时代、福田汽车等业绩承诺方的股份质押和业绩补偿事项予以关注,同时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1. 宁德时代、福田汽车的股份质押书面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9-21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2019年4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15:00至2019年4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余政董事长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28,420,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14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1,634,9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6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6,785,1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7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8,385,7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00,6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6,785,1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75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55,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85%;反对2,346,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272%;弃权18,2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20,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7997%;反对2,346,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822%;弃权18,2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1%。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55,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85%;反对2,347,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280%;弃权17,2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20,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7997%;反对2,347,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941%;弃权17,2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1%。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55,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85%;反对2,225,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326%;弃权139,7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20,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7997%;反对2,225,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333%;弃权139,7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7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55,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85%;反对2,225,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326%;弃权139,7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20,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7997%;反对2,225,